

# 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办事指南（2021年12月）

## 办事指南

### 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类项目



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项目，指由企业作为基本投资主体，土地出让前，政府将建设工程方案予以明确，作为土地出让的前提条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受让人在取得土地后，必须按照建设工程方案实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工建设项目。

## 第一章 立项用地规划与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石台县规划区范围内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类项目。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项目，指由企业作为基本投资主体，土地出让前，政府将建设工程方案予以明确，作为土地出让的前提条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受让人在取得土地后，必须按照建设工程方案实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工建设项目。

### 二、受理机构

牵头部门：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参与部门：发改、林业、卫健、应急、地震、宗教、国家安全、水利、生态环境、文物保护等部门

### 三、涉及法定事项及说明

#### （一）主流程事项

1. 事项名称：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申报说明：本事项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事项二选一进行申报。根据《池州市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办理项目核准。

2. 事项名称：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申报说明：本事项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事项二选一进行申报。在《池州市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之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办理项目备案。

3. 事项名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申报说明：本阶段必选事项。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涉及划拨

用地的，办理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的存量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4. 事项名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申报说明：本阶段必选事项。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5. 事项名称：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申报说明：本阶段必选事项。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二）本阶段可并联事项

6. 事项名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含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申报说明：在林地上建造永久性、临时性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改变林地用途的建设行为。包括：（一）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林地。（二）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

7. 事项名称：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申报说明：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或非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的项目。需要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单位提出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申请，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出具是否压覆重要矿床证明材料或压覆重要矿床的评估报告，报国土资源部批准。需要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单位应提出

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申请，由矿产所在地所在行政区的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查，出具是否压覆非重要矿床证明材料或压覆非重要矿床的评估报告，报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8. 事项名称：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申报说明：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

9. 事项名称：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核定；

申报说明：本阶段必选事项。新、改、扩建建设工程必须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其抗震设防要求必须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其他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按照国家颁布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复合、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

10. 事项名称：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申报说明：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

11. 事项名称：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申报说明：该事项为省级权限事项。属于《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15〕67号）确定的，超出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应当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的高层建筑工程。承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任务的单位、人员的资质、资格应符合2002年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方式：皖事通办平台-查询“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事项-在线办理。咨询电话：0551-62999880。

12. 事项名称：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申报说明：该事项为省级权限事项。风景区内因保护、开发或者管理确需建设的工程，由管委会根据风景区规划进行审核，经池州市人民政府审查后，依法报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办理方式：皖事通办平台-查询“九华山风景区内确需建设的工程审批”事项-在线办理。咨询电话：0551-62999815, 0551-62633797。

13. 事项名称：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申报说明：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14. 事项名称：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申报说明：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单位或个人可以提出申请：（1）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重点科研单位和军工单位的周边建设项目（以省政府批准实施的周边范围为准）；（2）出入境口岸、邮件和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等建设项目；（3）依法应当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在我市国家安全控制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均应申报此事项。

15. 事项名称：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申报说明：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16. 事项名称：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申报说明：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

### （三）本阶段可并行事项

17. 事项名称：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及移植审批；

申报说明：建设项目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按照古树名木保护级别报相应的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对符合古树名木原址保护的建设项目，应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对古树名木因特殊原因确需迁移的，应制定了可行的迁移方案和保护措施。

本事项为跨阶段并行事项，在第一、第二、第三阶段均可申报，在开工建设前办结即可。

18. 事项名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申报说明：本事项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合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具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进行分类申报。对实行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建设单位在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http://112.27.211.31/REG/>）备案自动公示即可，无需审批。

本事项为跨阶段并行事项，在第一、第二、第三阶段均可申报，在开工建设前办结即可。

19. 事项名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申报说明：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

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本事项为跨阶段并行事项，在第一、第二、第三阶段均可申报，在开工建设前办结即可。

#### 20. 事项名称：取水许可审批。

申报说明：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本市行政区域内，凡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安徽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的，都应缴纳水资源费。农业生产、农民生活，以及社会应急抢险取（排）用水的，暂缓征收水资源费。

本事项为跨阶段并行事项，在第一、第二、第三阶段均可申报，在开工建设前办结即可。

#### 21. 事项名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申报说明：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 号）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应申报节能审查。年综合能源消耗量 1000 吨以下，且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以下的项目，由项目单位自行出具能耗测算说明、能源承诺。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 22. 事项名称：地震安全性评价；

申报说明：本事项为强制性评估或中介事项。下列特殊设防类建设工程以及部分重点设防类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

评价的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一）对社会有重大价值或者重大影响的医疗、教育、体育、广播电视、通信、交通、水利、电力、供水、供气、供热、供油等工程；（二）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或者剧毒、辐射、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漏和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三）核设施建设工程；（四）位于地震动参数分界线两侧各八公里内的新建大中型工程；（五）占地范围较大、跨不同地质条件区域的城市新区、新建开发区和大型厂矿企业；（六）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其他工程。

#### 23. 事项名称：气候可行性论证；

申报说明：本事项为强制性评估或中介事项。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下列规划和建设项目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一）城乡规划、重点领域或者区域发展建设规划；（二）重大基础设施、公共工程和大型工程建设项目；（三）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区域农（牧）业结构调整建设项目；（四）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五）其他依法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规划和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将气候可行性论证情况纳入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

#### 24. 事项名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申报说明：本事项为强制性评估或中介事项。有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工程项目建设和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

#### 25. 事项名称：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申报说明：本事项为强制性评估或中介事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

位应当分别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评价。

26. 事项名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申报说明：本事项为强制性评估或中介事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四、相关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4.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6.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9.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规〔2021〕5号）；
10. 《池州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11. 《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审批事项清单和流程图（2021年11月修订）》。

## 五、阶段承诺时限

本阶段承诺时限：17个工作日。

## 六、申报材料

1. 本阶段所有事项实行“一窗受理、并联申报、容缺受理”；对是阶段

内前置事项审批结果在系统内共享的申报材料（下表中“○”），综合服务窗口可容缺受理；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建设项目，其申报材料（下表中“\*”）可免费应用区域评估成果（在工程审批系统区域评估模块可免费查看区域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和批复文件）；表格中“系统获取”，表示通过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可以系统调用营业执照、身份证等电子证照；表格中“系统同步”，表示通过系统可以调用本项目目前阶段的结果证书或文件。

2. 申报材料统一要求：原件彩色扫描电子文件（PDF 格式、JPG 格式），除现场查验时需提供纸质材料外，仅提供电子文档。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规范要求		文件示范
			必要	纸质	
共享材料	立项用地许可阶段申请表	建设单位	√	×	√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建设单位	√	×	×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	建设单位	√	×	×
	授权委托书	建设单位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建设单位	×	×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项目申请报告	建设单位	√	×	√
	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申请核准上报文	建设单位	√	×	×
	市级核准的县区范围内发改部门申请核准上报文	政府部门	×	×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建设单位	√	×	√
	项目建设单位申请报告	建设单位	√	×	√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政府部门	○	×	×
	建设项目登记信息单	政府部门	○	×	×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市级项目需提供）	政府部门	○	×	√
	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图件（含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及项目所在区位的城乡规划图、地形图等，应有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经办人和负责人签名，并加盖部门印章）	建设单位	√	×	×
	单独申请用地预审或选址的项目选择提供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属于《土地管理法》第25条规定情形的项目）	建设单位	√	×	×	
用地预审选择提供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占	建设单位	√	×	×	

	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 用地预审选择提供				
	项目用地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及专家审查意见(城乡规划未涵盖的项目) 规划选址选择提供	建设单位	√	×	×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格式: 数据库表 用地预审选择提供	建设单位	√	×	×
	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材料	建设单位	√	×	×
	按规划选址审查要求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环保、安全、水务、林业、文物保护等部门意见 规划选址选择提供	政府部门	√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出让性质国有建设用地项目申请表 (联合申报时, 并入阶段申请表, 无需填报)	建设单位	○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政府部门	○	×	×
	勘测定界报告(依测绘成果绘制的含用地红线的地形图(1: 500 至 1: 2000))	建设单位	√	×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联合申报时, 并入阶段申请表, 无需填报)	建设单位	○	×	√
	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用地批准书或不动产权证书)	政府部门	○	×	×
	建设工程施工图原件与《建筑参数表》	建设单位	√	×	×
	修建性详细规划(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项目)	建设单位	√	×	×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申请(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	政府部门	√	×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申请(涉及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	建设单位	√	×	×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申请(涉及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	建设单位	√	×	×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申请函	建设单位	√	×	√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	√	×	√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的评审备案证明(*)	建设单位	√	×	×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政府部门	√	×	√
	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订的协议原件、矿业权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矿业权人公章)	建设单位	√	×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建设单位	√	×	√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	√	×	×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的审批	拟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的申请	建设单位	√	×	√
	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	建设单位	√	×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建设审批申报表	建设单位	√	×	√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建设单位	√	×	×
	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1:2000地形图或1:500总平面图	建设单位	√	×	×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或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	建设单位	√	×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书	建设单位	√	×	√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等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政府部门	○	×	×
	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建设单位	√	×	×
	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	√	×	×
	县级水务部门的初步意见	政府部门	×	×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申请书	建设单位	√	×	√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	√	×	×
	已探明文物的考古发掘报告或保护工程方案	建设单位	√	×	×
	当地文物部门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初审意见(*)	政府部门	√	×	×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建设单位	√	×	√
	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包括排污口选址方案、建设方案、排污口设置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水环境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	√	×	√
	与排污口设置利害关系第三方的承诺书或达成的协议	建设单位	√	×	×
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及移植审批	古树名木移植申请书	建设单位	√	×	√
	古树名木移植方案	建设单位	√	×	√
	古树名木移入地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出具的养护责任承诺书	建设单位	√	×	×
	古树名木保护实施方案(原址保护的提供)	建设单位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建设单位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建设单位	√	×	√
	公众参与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建设单位	×	×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函	建设单位	√	×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建设单位	√	×	×
取水许可审批	取水许可申请书	建设单位	√	×	√
	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和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说明性文件	建设单位	√	×	×

	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交备案材料	政府部门	○	×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建设单位	√	×	×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申请文件	建设单位	√	×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建设单位	√	×	×

## 七、办理流程

### 1. 获取项目代码。项目统一代码申请流程：

第一步，政务网注册 / 登录。项目单位打开安徽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www.ahzfwf.gov.cn/>），点击首页右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首先进行个人注册并完成实名认证，然后进行法人注册，按照提示流程填写信息直至上传证件照片并完成法人注册（请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以作为后续项目查询、新项目申报、信息报备之用），注册成功后点击主页面下方主题集成服务里“投资项目”按钮跳转至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进行项目申报。2017年10月30日前注册的老用户可直接登录监管平台（<http://tzxm.ahzfwf.gov.cn/tzxmspweb/index.jsp>）进行申报。

第二步，监管平台项目申报。政府投资项目在“审批类项目”申报，属政府核准目录内的企业投资项目在“核准类项目”进行申报，核准目录之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在“备案类项目”申报。进入申报页面后在左边“地区”栏选择审批层级（原则上谁审批谁赋码），然后在社会事业、林业生态、水利等对应行业选择“开始申报”按钮。

第三步，填写项目基本信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报项目的详细情况，按提示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

第四步，项目代码获取及查询：提交完成后，等待初审，初审通过后由后台赋项目统一代码。赋码情况可登录监管平台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进

行查看，统一代码为项目生命周期中唯一标识。

备注：项目网上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市发改委驻池州市政务中心窗口，咨询电话：0566-2318288。

2. 建设单位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池州市分厅——利企服务——工程建设项目专栏，登录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http://223.247.35.124:8088/czzw/dist/#/>）进行网上申报，线上提交相关申请材料，也可携纸质材料和对应的电子文档至各地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线下申报（见附件1工程建设项目网上报建操作流程）。

3.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发改委审查人员对所提交的电子文件和纸质材料原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决定受理的，由审批部门进行审核，并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决定。

4. 向建设单位线上（具备发放电子证照条件审批事项）或线下现场（邮寄）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

## 八、进度查询

登陆“皖事通”APP或“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查询。

## 九、综合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和地址

石台县综合服务窗口咨询电话 0566-6028609，石台县仁里镇金钱山北路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 十、投诉监督

投诉地址：石台县行政服务中心。

网上投诉网址：<http://chiz.ahzfwf.gov.cn/>。

##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1. 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安徽省物价

局安徽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费〔2017〕77号）执收：（一）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依法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元一次性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二）对开采矿产资源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本条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元。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销售额计征，其中井下开采类项目由按销售额1.2%降为按销售额1%计征，露天开采类项目由按销售额2%降为按销售额1.5%计征。对已实行资源税改革的煤炭企业减半收费。（三）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5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四）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5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2. 水资源费：依据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皖价商〔2015〕66号）和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池价费〔2015〕82号）执收：（一）地表水。池州市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为每立方米0.08元。其中，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0.003元/kwh；贯流式火电为0.001元/kwh，抽水蓄能电站发电循环用水量暂不征收水资源费。（二）地下水。浅层地下水（井深<50米）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为每立方米0.15元。中深层地下水（井深≥50米）为每立方

米 0.30 元。地热水、矿泉水及其他经济价值较高水为每立方米 0.70 元。采矿疏干排水无计量设施的按照吨产品 0.20 元计征水资源费，采矿疏干排水再利用的从低征收。

## 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

本阶段涉及中介服务事项包括地震安全性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还涉及的选址专题论证报告、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评估、节地评价报告、勘测定界报告、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文物影响评价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等文件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中介机构编写。

## 十三、主要结果文书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 十四、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1. 窗口取件；
2. 邮寄送达；
3. 自行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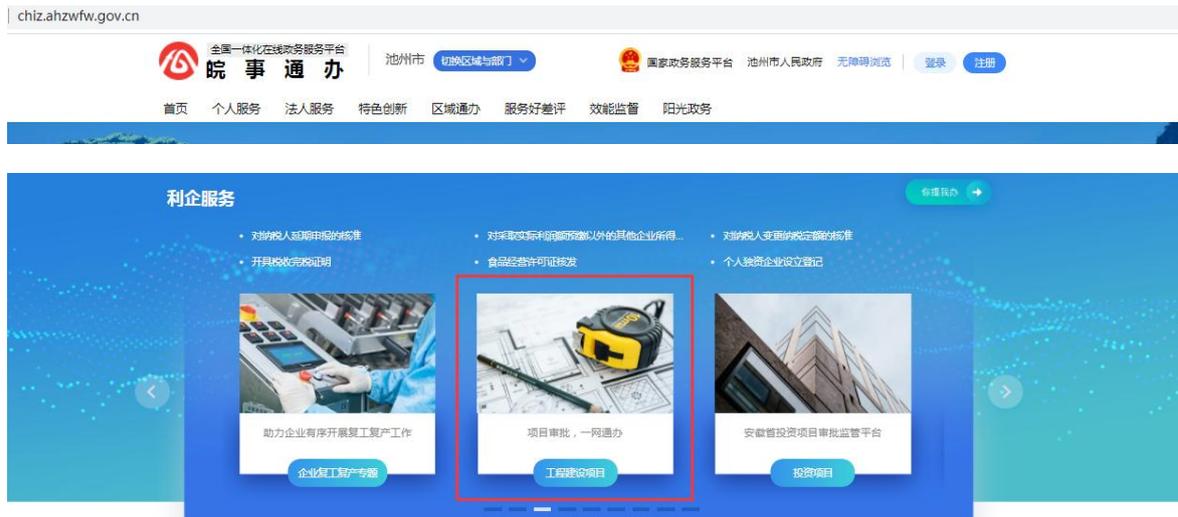
## 十五、申请文件示范

见附件 2。

附件 1:

### 工程建设项目网上报建操作流程

一、登录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池州分厅 (<http://chiz.ahzfwf.gov.cn/>)，选择“利企服务”栏目中“工程建设项目”，进入“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登录页面；



二、选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申报入口或右侧申报快捷入口；



三、登录法人用户账号，如第一次进入请注册后登录；



四、进入系统后，按照办事指南选择项目类型和阶段进行申报。

